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农产〔2026〕147号

关于印发 2026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 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丹东、锦州、营口、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

现将《2026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6 年 5 月 12 日

2026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工作要求，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有效缓解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成本压力，现就做好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与范围

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或存续的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贴息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 个整年度申报。

二、贴息申请与拨付流程

1.贷款主体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向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提交贴息申请。

2.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市级财政部门。

3.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于 5 月底前将《2025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报省农业农村厅。

4.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申请，按程序下达资金。

5.市、县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贷款主体。

具体贴息标准、审核程序、资金管理等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农产〔2021〕260号）相关规定执行。

原《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产〔2026〕121号）文件作废，以此文为准。

联系人：安飞宇

联系电话：13840539386

附件：2025年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申请表

附件

2025年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申请表

填报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公章)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序号 | 承贷主体或企业名称 | 项目建设名称 | 建设地点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总投资(元) | 获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元) | 贷款起止年月 | 贷款银行名称 | 贴息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年**月~**年**月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